

[摘要]在开放竞争的国际背景下,在中国保险业又快又好发展的今天,我国再保险业的转型与发展问题值得思考。中国民族再保险业的改革与发展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和强烈呼唤,但从国际保险业和我国原保险业发展角度审视,在中国再保险业发展取得瞩目成绩的同时,其市场改革与发展还面临着一些问题与挑战,正确认识并树立危机感是我国再保险业前进的动力。要促进中国再保险业的转型与改革,就要逐步实现市场商业化、竞争效率化、需求多样化、服务全面化、管理精细化。

[关键词]再保险业,开放竞争,转型与发展

## 一、加快中国再保险业的转型与发展是中国保险业发展的时代要求

### (一)再保险业的转型与发展是保险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从需求或潜在需求角度看,保险业的快速发展对再保险的需求日益增加,保险呼唤再保险的发展。

1.从自然基础看,自然灾害和经济建设中出现的巨灾风险逐渐增加,导致单一风险责任不断增大,这些风险责任可能引起的巨灾风险,单靠一家保险公司是无法承受的,必须通过共保或分保来分散风险。

2.从保险业务增长看,我国保费收入年平均增长速度达 30.0%左右。保险业务规模的增大导致保险公司的风险责任不断增大;另一方面,保险公司资本和准备金不足,尤其是单一风险责任加大与责任准备金相对不足两者之间的矛盾已日益突出,客观上需要再保险作为风险选择与化解的重要途径。按我国目前保险市场的承保能力以及我国《保险法》的要求,保险业务发展必将引起再保险需求量的上升。

3.从保险经营的法定业务向商业业务的调整和转化看,法定分保业务的调整将导致保险公司风险结构的变化,客观上要求商业再保险保障增加。

4.从供给角度看,2005年,我国直接保险市场的保费收入约 4 929 亿元,而再保险商业分保保费收入为 200 多亿元,只占直接保险保费收入的 5%左右;而在国外发达保险与再保险市场上,这一比例一般为 20%,说明我国再保险市场发展滞后于保险业发展。

### (二)再保险业的振兴是民族保险业功能转变和扩展的必然要求

由于再保险业务经营特点,决定其本身具有开放性,一般而言,外资公司进入这一市场的成本大大低于进入直接承保市场的成本。因此,我国再保险市场必将首先成为中外公司争夺的战略要地。再保险业务的竞争没有缓冲地带。再保险的全球产业与国际化特性已经对我国再保险构成了强大的竞争压力。

在我国,中资再保险市场供给主体偏少,主要受到“双重约束”,一是资本金约束,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设立再保险公司资本金底线为 2 亿元或 3 亿元,这样的资本金想在市场上获得一定竞争力是远远不够的。中国再保险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但至 2001 年,实收资本只有 13 亿元,资本公积为 3.15 亿元。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现有注册资本金是 39 亿元,2004 年中国再保险集团及下属再保、直保子公司共实现保费收入 205.95 亿元。在国内的中资再保险公司中,其注册资本金与自留保费比已经达到 1: 5。而外国的再保险公司,如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瑞士再保险公司权益性资产,2004 年分别为 114 亿美元和 94.7 亿美元,他们的当年保费收入分别是 131.7 亿美元和 119 亿美元,自留保费占资本金的比例也远远低于我国规定的 1: 4,因此,它们的承保潜能十分巨大,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可以说,再保险公司的设立和



运作，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这对我国再保险公司主体的经营和设立，构成了经济上的一大约束。二是技术性约束，由于再保险业务的运作十分复杂，需要比原保险公司更高的技术支撑，这是我国再保险公司既有主体或新增主体目前存在的技术性约束。

### (三)再保险市场的重构与发展，是完善保险市场建设的内在需要

原保险市场、再保险市场与保险中介市场共同构筑完整的保险市场。再保险市场不能脱离原保险市场和中介市场的超速发展，同时再保险市场发展也不能严重滞后于原保险市场的发展，原保险市场发展需要再保险市场的配套发展，再保险市场自身问题也需要再保险市场重构，以适应形势发展的强烈要求，

再保险市场重构的重要内容与建设内容之一，是减少再保险市场存在的不对称信息及其危害。再保险市场信息不对称，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再保险市场自身存在的因素造成的不对称信息，二是我国保险市场与再保险市场自身发展的不完善造成的不对称信息。再保险市场信息的不对称将导致再保险市场的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导致保险风险不能得到化解；导致再保险经济关系扭曲，保险市场与再保险市场资源配置将会流失，不利于我国再保险市场的发展，也影响中国保险业的国际化进程。再保险市场作为保险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体系建设的完善与否直接关系着我国民族保险业发展的前景，

### (四)专业再保险市场主体的建设与发展，是再保险与原保险竞争与发展的需要

根据我国《保险法》规定，从事再保险业务的供给方主体，既可以是专业再保险人，也可以是原保险人。但是，从国际经验与发展趋势看，我国再保险市场的供给主体应当以专业再保险人为主体，这主要是因为：

- 1.由专业再保险人承保再保险业务，可以避免原保险人商业机密的泄漏。在进行再保险业务时，原保险人应将相关的商业信息向承保的再保险方递交，在合同再保险方式下尤为如此。若承保再保险方为其他的原保险人，则有可能存在竞争关系造成商业泄密，对原保险人会产生较大的损失，
- 2.因为专业再保险人在业务上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信息优势，所以原保险人向专业再保险人投保再保险，不仅可以获得保障还可以获得相关的培训和业务技术指导。

## 二、中国再保险业发展取得的成就与面临的挑战

### (一)中国再保险业发展取得的成就

1.“十五”期间，我国保险与再保险业已经与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0 多家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建立了直接或间接的再保险业务联系，再保险的经营规模和业务领域不断扩大，业务险种不断增多。

2.随着我国保险市场的逐步开放，从 2003 年起，先后有 5 家外国再保险公司进入中国市场，国内再保险市场主体单一的局面被打破，逐步建立起了多元化的市场竞争格局，增进了合作与竞争，提高了市场效率，进一步优化了市场结构。

3.再保险公司的巨灾风险防范能力和管理水平逐渐提高，业务意识和技术支持力度有所增强。随着法定分保的减少，商业再保险保费和管理在不断增强。2005 年，商业分保的市场份额首次超过法定分保。

4.国有再保险(集团)公司体制改革初见成效。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中再集团已经走出由于法定分保业务取消带来的经营困境，3 家主营业务子公司保费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100%，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中国再保险



公司成功完成了股份制改革，通过私募的方式实现了股权结构的多元化；集团公司二次改制工作已经进入攻坚阶段，在国内再保险市场中确立了业务主渠道地位，为中再集团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

5.再保险监管体系建设逐步与国际化接轨，再保险运行规则初步形成，再保险监管法规体系初步确立。《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的颁布施行，标志着监管制度方面的突破，我国再保险业的制度建设迈上了新台阶。

## (二)中国再保险业面临的压力与挑战

从国内看，我国再保险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挑战集中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我国再保险市场的供给主体较少，截止到2005年底，取得经营牌照的专业再保险公司主要为中再保险集团、德国慕尼黑再保险和瑞士再保险。

2.我国再保险市场的参与主体有缺失——缺少再保险经纪人，尤其是通晓国际规则的我国自己的再保险经纪人。

3.再保险市场的相关制度，如评级体制和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尚未完全建立。

4.目前我国再保险市场法定再保险业务减少，但商业再保险业务比例低、规模小，尚未形成完全的再保险商业化运作。

5.从我国再保险市场上的业务交易量与国际上其他国家再保险市场上的交易量和再保险交易量占原保险保费收入的比例等两方面比较，我国再保险的交易规模较小。

6.国际化程度不高，原保险人直接与国外再保险人进行业务交易的比例太小，并且分出业务居多，分入业务较少

7.对再保险的管理制度尚需要不断完善，没有形成专门针对再保险业务的再保险法规及相关细则，对于再保险国际业务的往来方面的管理还存在空白。

8.再保险监管体系尚未完全建立。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再保险监管机构仅为财险监管的一个处，没有形成独立的部门。并且，将再保险的监管放入财险监管，尽管财险再保险的比例较高，但是，仅以此对再保险进行监管，寿险再保险会受到影响，再保险的国际化监管特性难以体现，以致于再保险的其他的创新受到制约。

从国际层面看，国际再保险业及其市场呈现出的态势，间接影响和增加了我国再保险业的经营与管理压力，表现在：

1.对再保险实行周期管理变得日益重要。保险承保周期是指市场上强市情况和弱市情况反复出现的现象。这种强市和弱市的判断指标一般采用保险价格、利润和保险产品供给等数据。在保险强市时，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变小，然而价格走高，并且利润上升。在保险弱市的时候，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较宽，但是价格走低，利润变薄。根据通用再保险公司的研究，保险市场坚挺及市场疲软的周期为7年。而对于再保险的供需双方来说，就像保单条款的管理一样，对周期振幅的管理也是一个主要的挑战。周期性管理，也成为再保险公司财务管理的重要手段。标准普尔认为，周期管理能力是再保险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一个重要指示器，是公司财务稳定性的一个决定性因素，通过观察经营较好的25%分位点以上的再保险公司的周



期管理策略，可以发现，他们经营好不是因为保费的大量增长，而是维持一个低速的保费增长，而且在很多情况下，保费规模还可能下降；也不是因为在经营范围和地点的选择上的一些具有激进性的管理。好的周期管理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利润，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长期稳定的盈利能力)。

2.定价方法正日益成熟，再保险公司在承保和定价的过程中变得愈加明智。建立在目标回报率基础上的定价方法成为产业化的标准。再保险精算作用愈来愈大，精算方法日趋成熟与完善，相比之下，我国再保险业显得薄弱。

3.对再保险市场透明度要求不断增加，推动着各家再保险公司加强公司管理、提高专业水平、强化承保规则、增加财务透明度、增强合同可靠性和加强代理情况公布等各种议程的进行。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再保险业比其他产业所要求的市场透明度更高。随着再保险市场透明度增加的变革不断深化，再保险市场发生了一些变化：美国和欧洲对再保险公司相关财务情况的监控进一步加强；国际保险监管组织作为全球保险业的新兴管理者将再保险透明度的重要性提到了很高的程度；IFRS 要求更高层次的信息公布，这将大大加强公众对再保险公司财务状况的理解。很多再保险公司能够紧跟市场透明度增加的趋势，自愿扩大续保时期后的信息发布范围，并允许透露其周期状态。

### 三、促进中国再保险业的转型与改革的措施

#### (一)市场商业化

中国再保险业已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启动实行商业运作。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金融业对外开放过渡期的终结，再保险市场也开始成为国际市场的一部分。随着法定再保险的全面取消，商业再保险成为再保险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来源。目前我国再保险市场总体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其中法定再保险总量明显下降，商业再保险业务增长稳定。2005 年，商业分保的市场份额首次超过法定分保，达到 58.16%。有数据显示，2005 年 9 月末，全国再保险公司总分保费收入 159.14 亿元，同比增长 12.31%。其中法定分保费收入 66.59 亿元，同比减少 36.04%，占总分保费收入的 41.84%，其市场份额首次低于商业分保。2005 年前三季度，全国再保险公司总分保赔款支出 85.26 亿元，同比增长 1.79%。中国再保险公司业已将自身的发展目标定位为世界一流的再保险公司，而要实现这一战略目标，面向市场、遵循市场规则、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商业再保险业务将占据决定性的地位，这应当从战略上加以重视与考虑。

#### (二)竞争效率化

随着我国再保险市场全面开放步伐的加快，国内已初步形成了以中国再保险集团为主体多个主体竞争的格局。目前，名列全球再保险三强的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瑞士再保险公司和科隆再保险公司已在中国设立分公司并开展业务，世界最大的保险社团英国劳合社也在 2005 年获准在华筹建一家全资再保险公司经营非寿险再保险业务，市场格局已经开始发生重大改变。随着再保险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中国再保险市场主体的不断增多是发展的必然趋势、这些竞争主体中，既有跨国公司的金融集团，也有专业再保险公司，其经营策略各异，市场定位不同，未来中国再保险市场竞争异常激烈，所以，追求再保险的竞争与效率，培育再保险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培育经营的特色成为再保险公司新时期发展的主旋律。

#### (三)需求多样化

随着中国保险市场与国际保险市场的逐步接轨，国内行家保险公司将逐步按照国际管理准则控制自己自留风险，从而分出更多的承保风险，这势必激发再保险需求的进一步扩大。根据詹姆斯·R·加文(James R Garven)和拉姆·特安特(J.Lamm-Tennant J.)(1999)研究结果表明：原保险产品不同导致的风险等级与再保险需



求存在正向关系。在中国保险市场上，由于各原保险公司专业技术的欠缺和资本金的相对不足，进入保险市场首先经营小额风险的保单，比如汽车保险、小额人身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等，由于这些保单本身的风险比较小，同时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小，对再保险的需求不明显；随着中国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保险市场中大额风险保单的需求会越来越大，比如大型企业财产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卫星保险以及自然灾害保险等等，原保险公司单独承接此类保单的能力不足，这部分保单的再保险需求会越来越旺盛，从而导致的再保险需求呈现多样化态势，为再保险发展提供了好的商机。

#### (四)服务全面化

开放的再保险市场对再保险公司专业技术水平要求较高，需要比原保险公司更全面地对每一类型风险的状况进行分析和研究，并据此向原保险公司提供厘定费率或改进风险管理和经营策略的建议，或者根据原保险公司的经营需求及时开发新产品，提供灵活的再保险保障。加强服务、拓展服务、服务增值将成为竞争的重要内容。培育通晓国内外业务的再保险经纪人也是未来再保险市场建设的重要内容。

#### (五)管理精细化

随着通讯及信息技术的快速创新，可以起到对再保险销售商与客户的交易过程进行重新架构，重新配置工作流程与员工服务、快速提供客户服务信息的反馈等方面的作用；同时信息技术更能运用在再保险交易、精算成本等工作上，产生巨大的效益。信息技术的广泛使用，提高了再保险市场的经营效率，对于相关的数据搜集、整理，内部管理控制，外部信息反馈等各项能力都得到了巨大的提高。

#### [参考文献]

- [1]卓志.中国再保险市场的体系构建[J].保险研究, 1996, (3).
- [2]卓志.国际再保险市场及其发展趋势[R].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产保险监管部课题, 2003.
- [3]刘京生.知识经济与保险业[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 [4]裴光.中国保险业监管研究[M].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9.
- [5]张国威.中国再保险市场信息不对称及其危害研究[D].西南财经大学博士论文, 2005.
- [6]魏华林.中国保险市场开放与监管[M].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7.
- [7]戴凤举.论我国再保险业发展的几个问题[J].保险研究, 2000, (5).
- [8]慕刘伟.中资保险公司股权融资问题研究[M].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3.
- [9]郑济世.保险行政监督之探讨[M].台湾保险事业发展中心.

